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家 溱

代 理 人 陳 福 龍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 打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龐 維 哲

代 理 人 王 品 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嘉 賢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 展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趙 亮 溪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黃 家 溱 (原 名 : 黃 淑 芳)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下 午 四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
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
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

01 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
02 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
03 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04 ，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
05 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
06 ，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
07 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
08 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09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
10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
11 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
12 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務共計143萬9,998元，因無
14 力清償，前曾以書面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伊無
15 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提出之還款方案，致前置協商不成立。
16 又伊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且其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
17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
18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
21 調解，經本院以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44號聲請調解事
22 件受理在案，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於民國108
23 年4月23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同時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
24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是以，本院自應
25 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
26 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27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8 (二)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29 聲請人陳稱自106年3月起至107年2月止在彩券行任職，
30 每月薪資為2萬5,000元。又自107年5月17日起迄今在統
31 一人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統一人資公司）任職，自10

01 7 年 5 月 17 日 至 同 年 12 月 31 日 領 取 薪 資 合 計 16 萬 9,134 元，
02 並 自 108 年 1 月 起 每 月 薪 資 調 升 至 2 萬 3,100 元，惟 此 項 收
03 入 自 同 年 4 月 起 遭 法 院 強 制 執 行，每 月 實 領 薪 資 1 萬 7,599
04 元 等 語，並 提 出 聲 請 人 全 國 財 產 稅 總 歸 戶 財 產 查 詢 清 單、10
05 6、107 年 度 綜 合 所 得 稅 各 類 所 得 資 料 清 單（下 稱 所 得 資 料
06 清 單）、中 國 信 託 存 款 存 摺、統 一 人 資 管 理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員
07 工 薪 資 表（下 稱 員 工 薪 資 表）、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執 行 命 令
08、第 三 人 陳 報 扣 押 薪 資 債 權 或 聲 明 異 議 狀 為 證（見 本 院 108
09 年 度 北 司 消 債 調 字 第 144 號 卷，下 稱 調 解 卷 第 14、15 頁，本
10 院 卷 第 77 至 79 頁）。查：

- 11 1. 聲 請 人 現 在 統 一 人 資 公 司 任 職，為 正 職 工 作 而 有 穩 定 收 入，
12 所 領 薪 資 自 屬 聲 請 人 之 固 定 收 入。惟 此 項 收 入 自 108 年 3 月
13 12 日 起 經 法 院 強 制 執 行，本 院 爰 以 聲 請 人 自 108 年 3 月 起 實
14 際 領 取 之 薪 資 數 額 計 算 其 固 定 收 入，而 依 員 工 薪 資 表 記 載，
15 自 108 年 3 月 起，經 法 院 強 制 執 行 後 之 薪 資 為 每 月 1 萬 7,599
16 9 元（見 本 院 卷 第 105 頁）。
- 17 2. 依 聲 請 人 106 年 度 所 得 資 料 清 單 記 載，聲 請 人 於 106 年 間 自
18 康 園 國 際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下 稱 康 園 公 司）領 取 給 付 合 計
19 1,037 元，並 自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彩 券 中 心 領
20 取 競 技 所 得 12 萬 8,037 元（見 調 解 卷 第 14 頁）。聲 請 人 固 陳
21 稱 前 揭 康 園 公 司 之 給 付 之 實 際 受 領 人 為 母 親 高 愛 子 云 云，惟
22 因 聲 請 人 未 提 出 任 何 證 明 以 證 其 說，其 前 揭 主 張 自 無 足 取。
23 又 因 聲 請 人 已 未 自 康 園 公 司 領 取 給 付，故 不 計 入 聲 請 人 固 定
24 收 入 範 圍；又 競 技 所 得 未 具 持 續 性，自 非 屬 聲 請 人 固 定 收 入
25 。
- 26 3. 聲 請 人 自 106 年 3 月 起 至 107 年 2 月 止 所 領 取 彩 券 行 薪 資，
27 因 聲 請 人 已 無 此 項 收 入，爰 不 計 入 聲 請 人 固 定 收 入 範 圍。
- 28 4. 是 本 院 認 應 以 聲 請 人 每 月 領 取 統 一 人 資 公 司 薪 資 1 萬 7,599
29 元，作 為 計 算 其 償 債 能 力 之 依 據。

30 (二) 聲 請 人 支 出 狀 況（含 個 人 支 出 及 扶 養 費）：

- 31 1. 按 債 務 人 必 要 生 活 費 用，以 最 近 一 年 衛 生 福 利 部 或 直 轄 市 政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 聲請人陳稱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括房屋租金6,750元、水費218元、電費1,611元、瓦斯費705元、伙食費7,500元、加油費1,000元、機油費180元、維修費500元、手機電信費1,456元、機車保險費55元、醫療費500元、美容費1,500元、雜支費1,000元，合計2萬2,975元等語，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加油費相關收據、機油費相關收據、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費收據（下稱保險費收據）、關心牙醫診所收據、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下稱醫療費用收據）、LINE對話紀錄、台灣大哥大繳費收訖單、瓦斯費相關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13至153頁）。然聲請人既欲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當盡力清償，而非維持過去之慣常生活，故不得由聲請人任意主張其基本生活費用之數額，而欲藉更生之程序逃避及減免應清償之債務。又聲請人現與高愛子、兒子、媳婦、孫子同住，則前揭5人之房屋租金、水費、電費、瓦斯費應分別計算。查：

(1) 聲請人主張之支出全數准予者：

就機車保險費部分，依保險費收據記載，107年11月15日至108年11月15日費用658元（見本院卷第139頁），平均每月機車保險費55元（計算式：658元/12月 $\div$ 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與聲請人主張之數額相符，應予准許。

就醫療費部分，聲請人雖提出關心牙醫診所收據、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41、143頁），惟假牙、處置費屬一次性支出，故前揭單據所記載之費用不應計入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範圍；又聲請人陳稱須治療腰部疼痛每月醫療費500元一節，雖未提出任何證明，惟衡酌其主張之數額非

高，且醫療費屬一般人生活必要費用項目，爰予准許。就伙食費、維修費、雜支費部分，聲請人雖未提出單據說明，惟其主張之數額並無浪費之情形，應予准許。

(2) 聲請人主張之支出部分准予者：

就房屋租金部分，依房屋租賃契約書記載，每月費用1萬3,000元（見本院卷第115頁），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房屋租金2,600元（計算式： $13,000\text{元} / 5\text{人} = 2,600\text{元}$ ）。就水費部分，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記載，自108年2月20日至同年4月22日費用436元（見本院卷第129頁），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水費44元（計算式： $436\text{元} / 2\text{月} / 5\text{人} \div 44\text{元}$ ）。就電費部分，依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記載，自108年1月24日至同年5月28日費用合計2,142元（見本院卷第131、133頁），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電費107元（計算式： $2,142\text{元} / 4\text{月} / 5\text{人} \div 107\text{元}$ ）。就加油費部分，依加油費相關收據記載，自108年3月中旬至同年6月中旬費用合計1,648元（見本院卷第135、137頁），平均每月加油費549元（計算式： $1,648\text{元} / 3\text{月} \div 549\text{元}$ ）。就機油費部分，依機油費相關收據記載，聲請人於108年5月22日更換機油後，至同年7月22日再次更換機油，且兩次費用分別為180元、200元（見本院卷第137、153頁），可認聲請人約2個月更換1次機油，且平均每次費用約190元【計算式： $(180 + 200) / 2 = 190$ 】，是聲請人平均每月機油費應為95元（計算式： $190\text{元} / 2\text{月} = 95$ ）。就手機費部分，依LINE對話紀錄、台灣大哥大繳費收訖單記載，3個月費用（未含小額及其他費用）合計4,366元（見本院卷第145至149頁），平均每月手機費1,455元（計算式： $4,366\text{元} / 3\text{月} \div 1,455\text{元}$ ），又衡酌聲請人現從事人資工作，且需全天候待命，應認確有支出較高額手機費之需求，故此項費用應予准許。就瓦斯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須使用1.5桶之桶裝瓦斯，依瓦斯費相關收據記載，更換瓦斯桶費用（含樓層費）每次940元（見本院卷第151頁），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瓦

斯費188元（計算式：940元 $\times$ 1.5/5人 $\div$ 282元）。是聲請人每月房屋租金、水費、電費、加油費、機油費、手機費、瓦斯費之支出，應分別於2,600元、44元、107元、549元、95元、1,455元、188元之範圍內，予以准許。

(3) 聲請人主張之支出應予剔除者：

就美容費部分，因該項支出非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之必要支出，不應計入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範圍。

(4) 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萬4,687元計算（計算式：55+500+7,500+500+1,000+2,600+44+107+549+95+1,455+282=14,687）。

3. 另聲請人主張須支出高愛子扶養費2,000元一情。查高愛子為00年0月00日生，現年78歲，已逾勞動基準法規定強制退休年齡，並設籍在新北市等情，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5頁）；又依高愛子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高愛子於107年所得合計3萬7,391元，並持有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投資金額合計4,450元（見本院卷第163、165頁），可認高愛子平均每月固定收入為3,116元（計算式：37,391元/12月 $\div$ 3,116元）。因聲請人未提出扶養費細項、金額及任何單據佐證，本院爰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認高愛子之每月生活所需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08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4,666元之1.2倍即1萬7,599元計算（計算式：14,666 $\times$ 1.2 $\div$ 17,599）。以高愛子每月生活所需1萬7,599元扣除每月固定收入3,116元後，尚不足1萬4,483元（計算式：17,599-3,116=14,483），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聲請人主張高愛子之法定扶養義務人有6人，則聲請人每月應負高愛子之扶養費為2,414元（計算式：14,483元/6人 $\div$ 2,414元），已高於聲請人主張之數額，故聲請人主張高愛子扶養費之支出，於2,000元

之範圍內，予以准許。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1萬7,599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4,687元及高愛子扶養費2,000元後，剩餘912元（計算式： $17,599 - 14,687 - 2,000 = 912$ ），參以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143萬9,998元，兩者相差甚鉅，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債權總金額未逾1,200萬元，其雖曾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協議，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毀諾，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吳 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8年10月14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馮 莉 雅